

BC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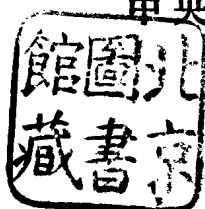
K28
35
2

中学历史民族知识

邱久荣 主编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九·北京



662178

中学历史民族知识

邱久荣 主编

*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白石桥路二十七号)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华丽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6875印张191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1—5000册

ISBN 7-81001-159-6/K · 25 定价: 3.30元

前 言

我国是以汉族为主体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她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各民族在祖国大家庭中，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共同创造了祖国光辉灿烂的文化。鉴于，目前广大青少年关于祖国各民族的历史知识十分贫乏，甚至有的成年人还存在着一些偏见和糊涂观念，不利于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不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不利于对各族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平等教育和增强民族自信心教育，因此，我们编写了这本通俗读物。

在内容上，首先介绍了我国目前各民族概况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问题理论和民族政策。然后，按祖国历史发展的时代，分别介绍包括汉族在内的各个民族形成和发展情况，其中包括各民族的族源、图腾信仰、语言系属和文字、生活习俗；各少数民族与中原王朝的关系，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往来，民族融合；各民族的重要领袖人物、重大事件；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各民族共同反抗阶级压迫、民族压迫和共同反抗资本主义、帝国主义侵略，等等。全书既反映了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各民族发展的总情形，也反映了从古至今各民族历史发展的连续性和渊源关系，同时还反映了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凝聚力和统一性。

在写作方法上，每章前有简短的概述，叙述不同历史时期祖国历史发展的基本情况，然后分节叙述各主要民族活动

的历史，其中汉族的历史自秦汉后从略。本书是通俗读物，因此，力图深入浅出，少引原文，但言之有据，所用材料准确；吸收了学术界的新成果，反映了当前学术研究的水平。

本书是作为中学历史教师的教学参考书和中学生、非历史专业大学生的课外读物编写的。同时也可以作为各族青少年和一般干部的知识性读物。

全书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二、三、四章，龙平平执笔；

第五、六章，邱久荣执笔；

第七、八章，侯久萱执笔；

第九、十章，陈理执笔。

全书由邱久荣统稿、审定。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中国民族概况…………… (1)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5)

第二章 原始社会

第一节 考古学反映的远古文化…………… (12)

第二节 传说中原始社会的氏族与部落…………… (15)

第三章 奴隶社会

第一节 夏人…………… (21)

第二节 商人…………… (23)

第三节 周人…………… (25)

第四节 诸夏…………… (28)

第五节 夷、蛮、戎、狄…………… (31)

第四章 封建社会——战国秦汉时期

第一节 汉族的形成…………… (40)

第二节 匈奴…………… (42)

第三节 东胡…………… (46)

第四节 百越与南蛮…………… (48)

第五节 羌…………… (54)

第六节 西域诸国…………… (56)

第七节 西南夷…………… (63)

第五章 封建社会——魏晋南北朝时期

第一节	匈奴与羯	(70)
第二节	乌桓与鲜卑	(76)
第三节	氐与羌	(83)
第四节	柔然	(88)
第五节	西域诸国	(90)
第六节	蛮、山越、僚、俚、獯	(93)
第六章 封建社会——隋唐五代时期		
第一节	突厥	(101)
第二节	回鹘	(105)
第三节	奚与契丹	(108)
第四节	靺鞨与渤海国	(111)
第五节	吐谷浑	(114)
第六节	吐蕃	(116)
第七节	西南各族和南诏	(120)
第八节	南方诸族	(123)
第七章 封建社会——辽宋西夏金元时期		
第一节	契丹与辽国	(127)
第二节	党项与西夏	(130)
第三节	女真与金国	(134)
第四节	蒙古与元朝	(138)
第五节	大理与西南诸族	(144)
第六节	南方诸族	(148)
第七节	西域诸族	(152)
第八节	回族	(155)
第八章 封建社会——明清时期		
第一节	满族与清朝	(159)
第二节	东北其他诸族	(166)

第三节	蒙古族·····	(167)
第四节	维吾尔族及西北其他诸族·····	(172)
第五节	藏族·····	(177)
第六节	回族·····	(182)
第七节	西南诸族·····	(185)
第八节	南方诸族·····	(191)
第九节	台湾与高山族·····	(194)
第九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第一节	满族·····	(199)
第二节	东北其他诸族·····	(203)
第三节	蒙古族·····	(209)
第四节	维吾尔族及新疆其他诸族·····	(215)
第五节	回族及甘肃其他民族·····	(218)
第六节	藏族·····	(222)
第七节	西南诸族·····	(226)
第八节	南方诸族·····	(230)
第十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		
第一节	满族与东北其他诸族·····	(239)
第二节	蒙古族·····	(244)
第三节	维吾尔族与新疆其他民族·····	(249)
第四节	藏族·····	(252)
第五节	回族·····	(257)
第六节	西南诸族·····	(259)
第七节	南方诸族·····	(263)
第八节	各民族大家庭的建立·····	(268)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中国民族概况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祖国 96⁰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居住着56个兄弟民族，有11亿多人口（本书人口数字皆以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数字为准）。其中，汉族的人口最多，占全国总人口的93.3%，其他55个民族占6.7%。由于汉族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其他民族的人口所占比例很小，所以，我们习惯上把汉族以外的各个民族，统称为少数民族。

在我国的少数民族中，人口在1000万以上的有壮族；人口在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有回、维吾尔、彝、苗4个民族；人口在1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有满、藏、蒙古、土家、布依、侗、瑶、朝鲜、白、哈尼10个民族；人口在1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有哈萨克、傣、黎、傈僳、畲、拉祜、水、东乡、纳西、土、柯尔克孜、羌、佤、高山14个民族；人口在1万以上、10万以下的有达斡尔、景颇、仫佬、锡伯、撒拉、布朗、仡佬、毛南（原称毛难，1987年改为今名）、塔吉克、普米、怒、阿昌、鄂温克、乌孜别克、德昂（原称崩龙，1985年改为今名）、京、基诺、裕固18个民族；人口在1千以上、1万以下的有门巴、珞巴、保安、独龙、鄂伦春、俄罗斯、塔塔尔、赫哲8个民族。

我国少数民族的人口在全国所占比例虽然很小，但是分布的地区却很广大，约占全国总面积的50—60%。在地理分布上，汉族主要聚居在黄河、长江、珠江三大流域和松辽平原，少数民族则主要分布在边疆地区。各民族的分布状况，并非区划整齐、界线分明，而是犬牙交错的。一方面，汉族人口遍布全国，各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都有一定数量的汉族居民。另一方面，各少数民族大都又有自己的或大或小的聚居区，和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交错杂居。我国这种以大分散小聚居为显著特点的民族分布状况，是我国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互相帮助，互相依存，互相交往的结果，它反映了我国各民族之间，特别是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密切关系。

我国的各民族，除汉族和回族使用汉语外，其他54个民族都有本民族的单独语言，有的也兼通汉语，甚至通用汉语。这些少数民族语言，分属5个语系。在汉藏语系中，共有29种民族语言，即壮语、傣语、布依语、侗语、仫佬语、水语、毛南语、黎语、藏语、门巴语、彝语、傈僳语、纳西语、哈尼语、拉祜语、基诺语、白语、羌语、普米语、珞巴语、怒语、阿昌语、景颇语、独龙语、苗语、畲语、瑶语、土家语、仡佬语，它们分别属于藏缅语族、壮侗语族和苗瑶语族。在阿尔泰语系中，共有18种民族语言，即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撒拉语、柯尔克孜语、裕固语、乌孜别克语、塔塔尔语、蒙古语、土语、东乡语、达斡尔语、保安语、满语、锡伯语、赫哲语、鄂温克语、鄂伦春语、朝鲜语，它们分别属于突厥语族、蒙古语族和满—通古斯语族。在印欧语系中，有2种民族语言，即塔吉克语和俄罗斯语，分属斯拉夫语族和伊朗语族。在南亚语系中，有佉、德昂、布朗3种

民族语言。在南岛语系中有高山语。此外，京语所属语系尚未确定。

我国有25个民族有自己的文字。汉文源远流长，甲骨文、金文、大篆、小篆、隶书、楷书一脉相承，已有几千年的历史。汉文现已为中国大多数民族所通用。在少数民族文字中，文字体系有象形表意文字、音节文字和字母文字；字母形式有藏文、朝鲜文、回鹘文、傣文、拉丁文、阿拉伯文、斯拉夫文；有的民族同时使用几种文字，如傣族使用4种，蒙古族使用2种。

在我国各民族的发展过程中，没有形成统一的宗教。历史上，部分汉族曾信奉中国固有的宗教——道教，以及外来的宗教，如佛教、祆教、摩尼教、景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其中佛教在传播过程中逐渐形成中国的特色，长期被统治者利用，得到广泛发展。

各种形式的宗教对各民族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信奉喇嘛教（即藏传佛教）的有藏、蒙古、土、裕固等民族；信奉小乘佛教（又称傣族佛教）的有傣、布朗、德昂及佤族的一部分；信奉伊斯兰教的有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塔尔、乌孜别克、塔吉克、东乡、撒拉、保安等民族；信奉基督教的有彝族、苗族的一部分以及云南西部的一些民族；信奉东巴教的有纳西族，信奉东正教的有俄罗斯族及鄂温克族的一部分。此外，在独龙、怒、佤、景颇、鄂伦春等民族中，尚保留着原始宗教的浓厚色彩。

我国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各自的生活方式和独特的风俗习惯，衣、食、住、行、婚、丧、节日等都带有明显的民族特色。在服饰上，有绚丽多彩的旗袍、藏袍、蒙古袍、擦尔瓦、英雄结、百褶裙、长裙、筒裙、无领

¹紧袖短衫、船形胶鞋、马靴、四楞帽等。在饮食上，生活在牧区的民族习惯肉食和奶制品，喜欢喝奶茶、酥油茶、马奶子。维吾尔族喜欢吃抓饭、手扒肉、烤馕。朝鲜族爱吃打糕、冷面、泡菜、酱汤^②。生活在亚热带的黎族、京族和傣族妇女则爱嚼槟榔，等等。在居住上，牧区的民族多住帐篷或蒙古包，西双版纳的傣族多住上楼下厩的干栏，东北的狩猎民族住的是一种游动性的帐幕——仙人柱，而西南的一些民族则喜爱住长房。交通工具具有具有民族特色的滑雪板、扒犁、桦皮船、溜索等。丧葬习俗也是形式多样，有土葬、水葬、天葬、野葬、塔葬、树葬、崖葬等等。在节庆上，许多少数民族除与汉族一样每年过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之外，还另有自己的节日，如藏族过藏历年、旺果节。回族和信奉伊斯兰教的各民族都过圣纪节、古尔邦和开斋节、傣族有泼水节、关门节和开门节。彝族有彝年，白族有三月街，景颇族有目脑节，苗族有苗年和龙船节，彝、白、佤、布朗等民族有火把节等等。节日期间，各少数民族人民都盛装集会，进行物资交流和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体育活动，如压跳板、荡秋千、摔跤、赛马、射箭、划龙舟、叼羊、姑娘追、唱歌、跳舞等。

在我国历史的长期发展过程中，由于各民族所处的地理条件和社会条件的不同，加之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政策，造成各民族的社会发展极不平衡。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我国各民族的社会经济形态极为复杂，概括地说，大致存在着以下几种类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个解放区，已经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转变为新民主主义社会；在东南沿海的一些大城市中，资本主义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在汉族聚居地区的广大农村和绝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

包括蒙古、彝、黎等民族的大部分以及藏族的一小部分，均属于封建地主经济形态；在大部分藏族地区以及部分傣族、维吾尔族等地区，共约400万人，处于封建农奴制经济形态；居住在四川和云南的大小凉山地区的部分彝族，约100万人，^②保存着奴隶制经济形态；居住在云南边疆山区的独龙、怒、傈僳、布朗、基诺、景颇、佤和拉祜诸民族，以及处于西藏高原的珞巴族和内蒙古、黑龙江地区的鄂温克族、鄂伦春族，约70万人，还不同程度地保留着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全国解放以后，中国共产党制定了正确的民族政策，针对各民族所处的不同社会发展程度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终于使处于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的各个少数民族飞跃过渡到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 理论与民族政策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种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同任何历史现象一样，有其发生、发展、消亡的过程和规律。民族这一人们共同体，并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是永世长存的。民族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一般地说，民族是在原始社会末期和阶级社会确立的时期由部落发展而成的。民族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将来，当全世界进入共产主义以后，阶级和国家相继消亡，各民族经过

高度发展和繁荣，民族差别逐渐消失，全人类将融合成为一个没有民族区分的整体。

只要有民族存在，必然会产生民族问题。所谓民族问题，就是不同民族和民族集团间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生的各种矛盾。不同的社会存在着不同的民族问题。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主要表现在民族压迫、民族歧视和民族不平等。在社会主义社会，民族问题的实质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的发展不平衡，以及由此造成的各民族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

我国历史上的民族问题是十分尖锐和复杂的。在奴隶制和封建时代，由于历代的各族统治者都奉行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政策，阻碍或延缓了各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造成了各民族之间的不平等和不团结，民族冲突时伏时起，甚至导致民族之间的战争。近代以来，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统治者互相勾结，对少数民族采取大汉族主义的民族同化政策。蒋介石甚至否认中国有多民族存在，把汉族以外的各少数民族称之为“宗族”，制造了严重的民族猜疑和民族隔阂，阻碍了各民族的互相接近和团结合作，使我国少数民族处于极不平等和极端贫穷落后的状态，经济不能发展，文化不能提高，人口不能增长，政治上受歧视、侮辱和限制。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十分重视民族问题在中国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早在1922年7月，就提出了“尊重边疆各族人民的自主权利”的主张。在长征途中，又庄严地宣布了“实行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原则，把它作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和处理民族关

系的一条根本理论和政策。新中国建立后，党和国家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民族平等团结的法令和措施。建国之初，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就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指示，改变和处理了各地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和《关于保护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以后，在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的我国宪法中，都明确具体地规定了各民族平等的权利，这些规定以法律的形式庄严地保障了民族平等和各少数民族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的平等权利。

为了真正体现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原则，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民族政策。这些政策包括：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发展经济和文化的政策；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的政策；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政策；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等等。在这些政策中，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是我们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它既是党的各项民族政策的集中反映，又是贯彻执行党的其他各项民族政策的纽带和桥梁。

民族区域自治，指的是各少数民族在国家机关统一领导

下,有在其聚居地区设立自治机关,行使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我国的形成和实践,是中国共产党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根据中国长期的历史发展,特别是近 100 多年间中国民主革命的进程和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以及各民族人民的共同要求所制定的。

我国为什么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呢?这是因为:第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统一的国家和历史文化,各民族间的交往、互相帮助从未间断。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国各民族的经济逐渐联结成一个社会经济整体。第二,中国长期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国家。近 100 多年来,中国各民族在共同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和国内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压迫时形成了共同的命运。在反对共同敌人的斗争中结成了休戚相关、生死与共的不可分离的关系。第三,中国各民族的地理分布,决定了在中国只宜建立统一的国家,实行各民族的合作互助。鉴于此,我国没有仿效苏联实行联邦制的做法,而是根据本国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党在建国前夕就已确立的一条基本国策,是中国各民族人民共同选定的正确道路,也是各民族在国内实行平等团结联合的最适当形式。40年来,我国在实行这一制度解决国内民族问题方面获得了很大成功。1984年,我国又正式颁布了历史上的第一部民族区域自治法,使得这一政策更加成熟和完善。现在,我国已建立了 120 多个民族自治地方,其中有 5 个自治区,30 多个自治州,80 多个自治县(旗)。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有 44 个在其聚居区建立了自治地方,行政总面积共 600 多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 60%,总人口为 1.2 亿多人。历史表明,党的民族区域自

治政策和其他各项民族政策的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各少数民族充分享受当家做主的权利，对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巩固和发展，对国家的统一和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在党的正确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指引下，我国各民族一定能够彻底摆脱贫穷落后的状态，共同跻身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

第二章 原始社会

概 述

原始社会是人类的童年时代，那时生产力极为低下，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和压迫，也没有民族之分。原始社会，就社会的发展而言，可分为原始群，母系氏族公社、父系家族公社和农村公社前后不同的发展阶段；就物质文化的发展而言，可分为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就人类自身的发展而言，可分为猿人、古人、新人几个阶段。

我国是世界人类发祥地之一。在云南发现的元谋人距今约有 170 万年，是到目前为止，在我国境内发现的最早的人类。从那时开始，到 3、4 万年以前，在我国辽阔的土地上，发现了很多原始人类遗址。他们过着原始群生活，处于旧石器时代。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从 3、4 万年开始，氏族开始萌发了，到 5、6 千年时，已进入了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那时，我国境内大多数地区都有原始人类活动。氏族是由一个祖先及其若干后代所组成，是人们生产和生活的基本单位。母系氏族的产生，主要是因为是在生产力很低的条件下，妇女的劳动在经济上起着重要的作用和占有崇高的地位，同时，由于原始人类实行群婚，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因而氏族的生产和生活必须以女子为中心。